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8955号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，住所地
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102室。

负责人：林小锋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朱勇勇，男，1954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朱旻熹，男，1985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陆玲玉，女，1954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蒯蕾婷，女，1984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与被执行人朱勇勇、朱旻熹、陆玲玉、蒯雷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(2018)沪0106民初808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现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朱勇勇、朱旻熹、陆玲玉、蒯雷婷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勇勇、朱旻熹名下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莘路200弄95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汤 静 隽
审 判 员 薛 云 嘉
审 判 员 封 惠 忠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
书 记 员 黄 菊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